

年产 2000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  
泡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哈尔滨合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贾洪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博文 (签字)

项目负责人:韩霜

填表人:韩霜

建设单位: 哈尔滨合力特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88748147

传真: /

邮编: 150000

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  
城哈南三路 18-1 号

编制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045656818

传真: /

邮编: 150000

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  
城哈南三路 18-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哈尔滨合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平房区规划路北侧（哈南三路与哈南第八大道交汇处）				
主要产品名称	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熔膜机和高压发泡机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年组装熔膜机和高压发泡机组 2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8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年组装 1 台套熔膜机和 1 台发泡机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 局哈经开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 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1337.73 万元	环保投资	4.7 万 元	比例	0.35%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6 修订）；</li> <li>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li> <li>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li> <li>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li> <li>8、《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li> <li>9、《年产 2000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6.10）；</li> <li>10、《关于哈尔滨合力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 2016.10.24（哈环经审表[2016]62 号）；</li> <li>1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黑办[2003]22 号文，2003.2.12）；</li> <li>12、《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4.26）。</li> </ol>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平房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COD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氨氮	-		
	pH	6~9		
	悬浮物	400		
	BOD <sub>5</sub>	300		
	动植物油	100		
	COD	350		平房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排气筒	15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	kg/h	
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夜间	50	

3、总量指标

表 1-2 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备注
废气	二氧化硫	0.0016t/a	环评批复
	氮氧化物	0.507t/a	
	颗粒物	0.023t/a	
废水	COD	0.036t/a	
	NH <sub>3</sub> -N	0.0036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哈尔滨市平房区规划路北侧（哈南三路与哈南第八大道交汇处），项目设计年产 2000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年组装熔膜机、高压发泡机组 20 台套。项目旱地面积 12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3760m<sup>2</sup>。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复合材料研发与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800m <sup>2</sup> ，用于生产 2000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	建筑面积 3200m <sup>2</sup> ，实际生产 138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	复合材料研发与生产车间建筑面积比原环评建设面积小，设备研发与制造车间建筑面积比原环评建筑面积大；实际生产能力较原环评小
	设备研发与制造车间	建筑面积为 1160m <sup>2</sup> ，用于组装熔膜机、高压发泡机组	建筑面积 6300m <sup>2</sup> ，实际年组装熔膜机 1 台套、发泡机组 1 台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及食堂用房	建筑面积为 180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及食堂。食堂有 2 个灶头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未设置食堂。	项目未设置食堂，其余与原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运输	成品厂外运输拟采用社会运力承运方案；厂区内通过货车及叉车运输。	成品厂外运输拟采用社会运力承运方案；厂区内通过货车及叉车运输。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供水由哈尔滨市政统一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哈尔滨市政统一给水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直接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直接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项目未设置食堂，因此无食堂废水。	实际项目未建设食堂，因此无食堂废水，其余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供电由城市电网供给，完全可满足项目用电设备需要。	供电由城市电网供给，完全可满足项目用电设备需要。	与原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本项目冬季采暖由一台 1t/h 燃气锅炉供给。	本项目未设置采暖锅炉，冬季采暖纳入集中供热。	实际项目未建设采暖锅炉，冬季采暖纳入集中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生产过程中原料会挥发微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通过抽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净化设备净化后（去除率达 65%），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②锅炉废气经不低于 8m 高烟囱排放。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60%）净化后，由略高于房顶的专用烟道排放。	生产过程中原料会挥发微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通过抽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净化设备净化后（去除率达 65%），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过程中未建设锅炉和食堂，因此无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其余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直接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直接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项目未设置食堂，因此无食堂废水。	实际项目未建设食堂，因此无食堂废水，其余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	针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措施。	针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①生产固废主要来自生产产品的边角废料、原料空桶及废活性炭。生产产品的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外售；原料空桶及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生活垃圾通过设置 1 各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理。	①生产固废主要来自生产产品的边角废料、原料空桶及废活性炭。生产产品的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外售；原料空桶及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生活垃圾通过设置 1 各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	2000t/a	138t/a	2400h
熔膜机、高压发泡机组	20 台套	1 台套熔膜机、1 台发泡机组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	------	------	------	------

一、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制品生产

1	专用泡沫生产线	自主研发	1 条	1 条
2	专用圆泡生产线	自主研发	1 条	0
3	注入式发泡机	M18-III	1 台	1 台
4	轨道平切机	ULLG-2150	3 台	3 台
5	直切机	ULLQ4LA	2 台	2 台
6	圆切机	ULYQ-2150	3 台	3 台
7	模压机	-	1 台	1 台
8	后处理机	自主研发	3 台	3 台
9	配料罐	自主研发	3 套	3 套
10	接口机	自主研发	1 台	1 台
11	卷取机	自主研发	1 台	1 台
12	高压双混水平发泡机	GS200	1 套	1 套
13	聚氨酯熔膜设备	5800	1 台	1 台
14	自制环切机	-	1 台	1 台
15	透气仪	YG461E-III	1 台	1 台
16	万能试验机	HD-F750	1 台	1 台
二、组装专用生产设备				
1	航吊	5 吨	2 台	2 台
2	脚手架	自主研发	4 台	4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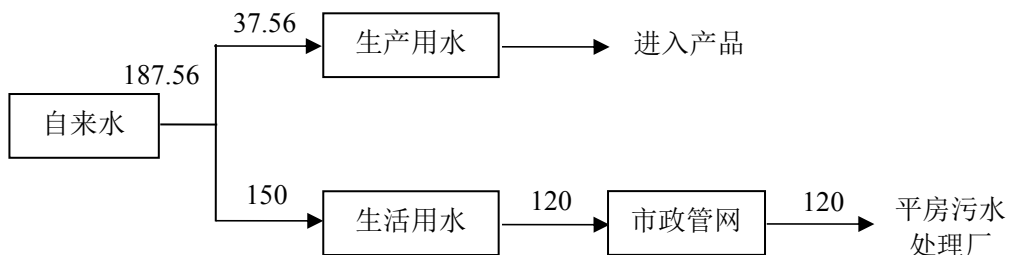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一、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发泡材料制品原辅材料			
1	聚酯和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 3628、聚醚多元醇 330NG、聚醚多元醇 330NY）	1433.96t/a	120t/a
2	改性异氰酸酯	497.68t/a	45t/a
3	水	37.56t/a	5t/a
4	硅油稳定剂（AK-6678、AK-8805、AK8830）	21.32t/a	2t/a
5	有机胺催化剂（DABC033LV* 催化剂）	4.28t/a	0.38t/a
6	有机锡催化剂（DABC0 T-9 Catalyst）	2.12t/a	0.2t/a
7	有色色浆	5.08t/a	0.45t/a
8	工业乙醇（200kg 密闭桶装）	1.0t/a	0.1t/a
二、组装专用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9	容器钢材	330t	50t
10	柜架钢材	150t	15t
11	各种阀门	60 个	30 个
12	压力传感器	30 个	30 个
13	流量传感器	30 个	30 个
14	振动传感器	20 个	20 个
15	液压传动统	1.27 个	1.27 个
16	真空泵组	10 个	3 个
17	瞬间压力自动化监测系统	10 个	3 个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制品、组装专用的生产设备。相应的工艺流程如下。

#### 1、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制品生产

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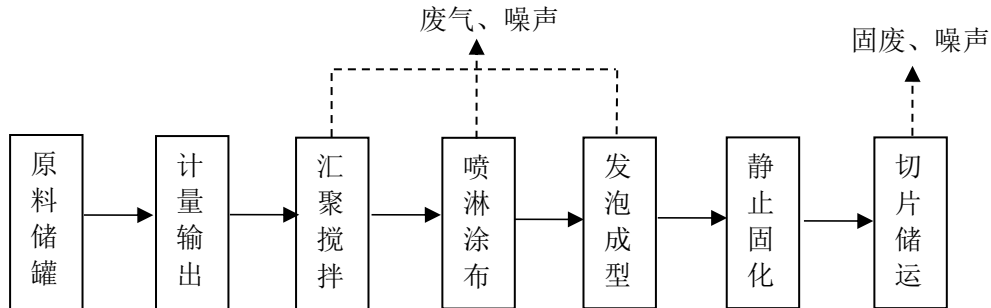


图 2-2 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将所需的原料分别加入各自储罐中，然后在 26℃ 条件下恒温静止。每种原料通过各自储罐上装配的计量泵按工艺要求计量输出。由每个计量泵输出的料液汇聚到一个混合器中搅拌均匀后由喷头输出。由喷头流出的混合液涂布到一张运动的底纸上不断地送入甬道。送入甬道的混合液边向前运动边启发成型，出甬道后即成型完毕。成型的泡沫塑料输出到链板上，在搬运到储存场地，待 24 小时固化完毕，达到最大强度。固化后的大块泡沫塑料，根据客户的要求切割成不同形状和数量，然后外运。项目年生产 200 批次。

#### 2、组装专用生产设备

组装专用生产设备是通过外委加工得到所需零件，然后由本厂自行组装完成的一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

工艺流程简述：组装专用生产设备所需的零件是通过外委加工得到的，因此外委加工的零件通过钢材选型、配件选型、传感器选型、液压系统设计和配件选型、电控系统设计和配件选型、真空系统设计和配件选型、供气系统设计和配件选型工序制造零件完成之后，进行压力容器制造供气系统制造、真空系统制造、电控系统制造、液压转动系统制造工序，然后回到本厂安装完毕并进行总装调试，调试完毕合格后最终进行装箱储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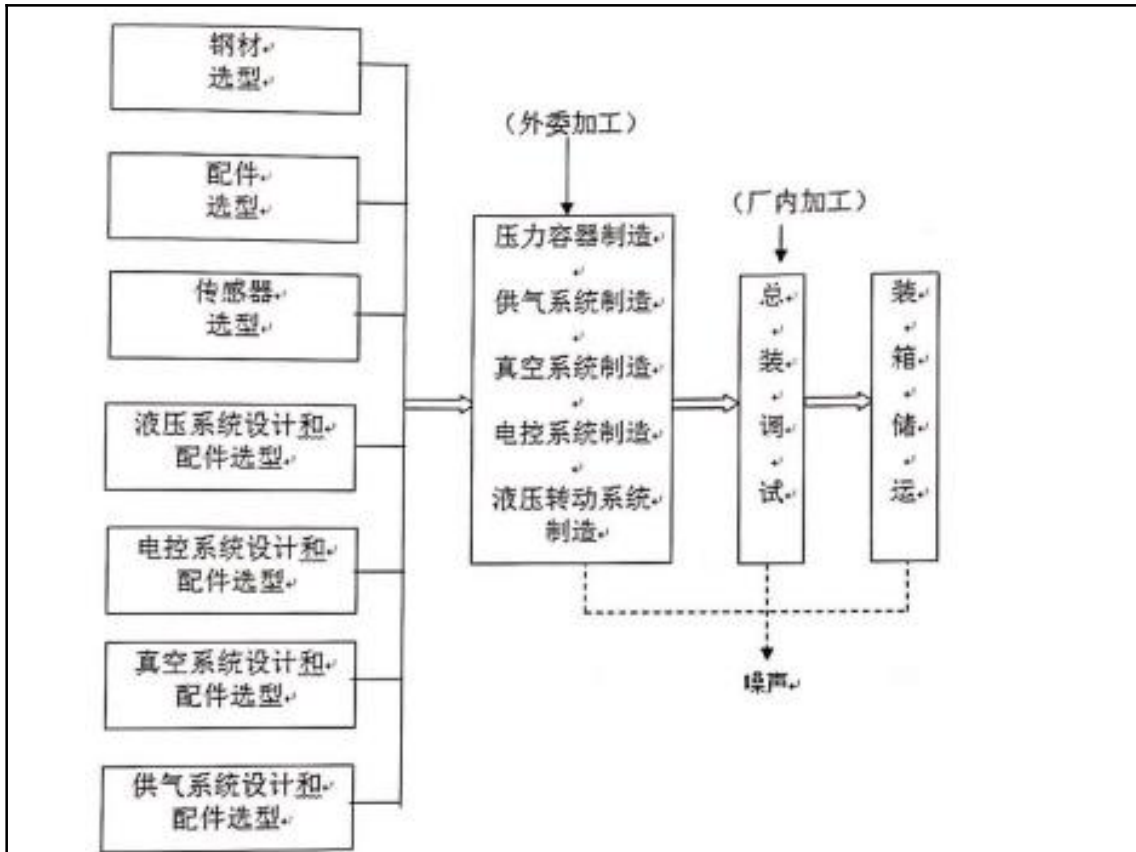


图 2-3 组装专用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运行期污染环节：

①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直接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制品生产过程中原料挥发的微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净化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噪声

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切割设备、输送设备的噪声；组装专用生产设备的噪声来源主要是设备组装及运输过程中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制品的边角废料、原料空桶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理；生产产品的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外售；原料空桶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小于环评设计规模，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污水、废气监测点位）：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踏查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悬浮物、BOD <sub>5</sub> 、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抽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净化设备净化后（去除率达 65%），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锅炉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锅炉废气经不低于 8m 高的烟囱集中排放		实际尚未建设锅炉，冬季采暖纳入集中供热
	食堂油烟	油烟	经去除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高于楼顶的专用烟道排放		实际尚未建设食堂
噪声	切割设备、输送设备、设备组装及运输过程中的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市政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制品生产线	边角废料		外售	与环评一致
		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 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1) 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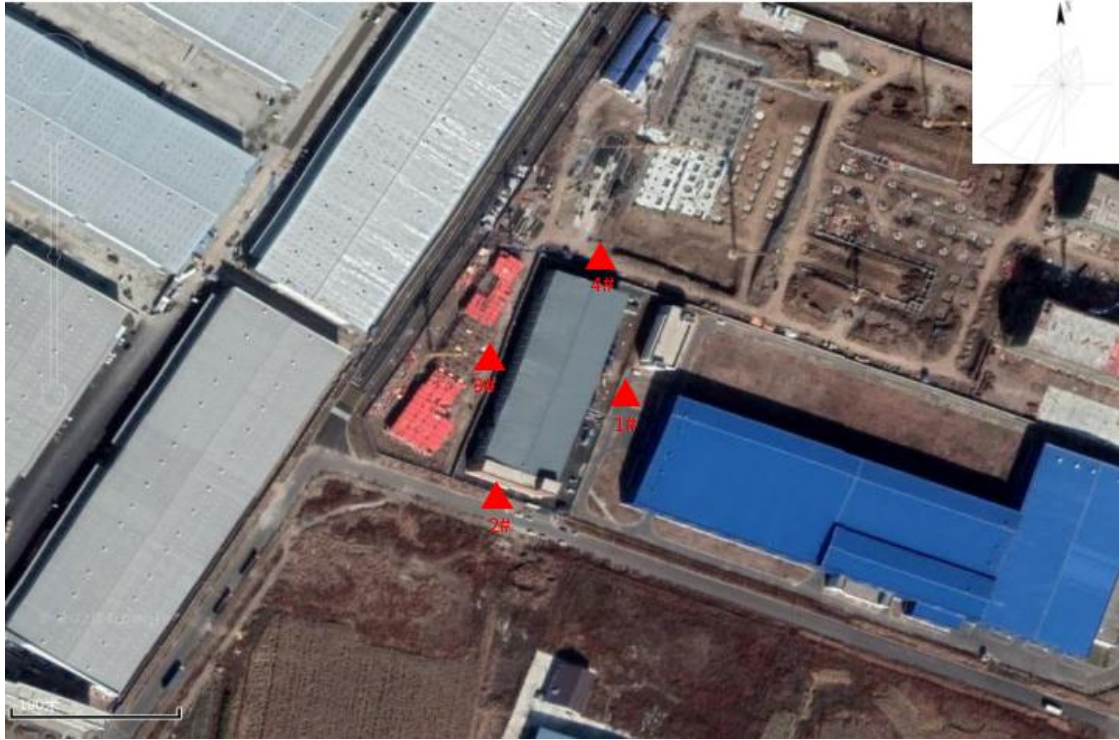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 (2) 废气监测点位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适用于 1 月 13 日监测点位）



图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适用于 1 月 14 日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污洗漱为 0.8，排放量为 120t/a，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直接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接受。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原料挥发微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 及 NO<sub>x</sub>；以及食堂油烟。

①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通过抽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净化设备净化后（去除效率达 65%），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则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0.7t/a，浓度为 97.22mg/m<sup>3</sup>。因此，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符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锅炉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经不低于 8m 高的烟囱集中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499mg/m<sup>3</sup>、SO<sub>2</sub> 及 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463mg/m<sup>3</sup> 和 142.97mg/m<sup>3</sup>，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的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200mg/m<sup>3</sup>）。

③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去除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油烟的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浓度约为 0.38mg/m<sup>3</sup>，通过高于楼顶的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区域内声环境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理。生产废物包括生

产产品的边角废料、原料空桶及废活性炭。生产产品的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外售；原料空桶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因此项目区域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当地环境质量的降低，因此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1、审批部门决定**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分局

哈环经审表[2016]62号

**关于哈尔滨合力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尔滨合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0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规划路北侧（哈南三路与哈南第八大道交汇处），占地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760 平方米。年产 2000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年组装熔膜机、高压发泡机组 20 台套。项目总投资额 4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31%。

二、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在拟定地址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实施、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实施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一）本项目冬季采暖由一台 1t/h 燃气锅炉供给。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经不低于 8m 高的烟囱集中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的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原料挥发微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抽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净化设备净化后（去除率达 65%），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去除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高于楼顶的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三）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理; 生产产品的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外售; 原料空桶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 本项目应切实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噪声, 防止对周边近距离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在项目开工 15 日以前, 须向哈经开区环保分局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手续, 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036t/a, 氨氮 0.0036t/a; SO<sub>2</sub>0.0016t/a, 氮氧化物 0.507t/a, 颗粒物 0.023t/a。

五、哈尔滨市环保局哈经开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建设竣工后, 须向哈尔滨市环保局哈经开区分局申请验收, 经监测并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该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建设单位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 方开工建设, 建设单位须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执行情况
1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规划路北侧(哈南三路与哈南第八大道交汇处), 占地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3760 平方米。年产 2000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 年组装熔膜机、高压发泡机组 20 台套。项目总投资额 45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31%。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规划路北侧(哈南三路与哈南第八大道交汇处), 占地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3760 平方米。实际年产 138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 年组装熔膜机 1 台套、高压发泡机组 1 台。项目总投资额 1337.7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35%。
2	本项目冬季采暖由一台 1t/h 燃气锅炉供给。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 经不低于 8m 高的烟囱集中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的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中原料挥发微量的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通过抽气装置收集, 经活性炭净化设备净化后(去除率达 65%), 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未设置采暖锅炉, 冬季采暖纳入集中供热, 因此不产生锅炉废气; 生产过程中原料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抽气装置收集, 经活性炭净化设备净化后(去除率达 65%), 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未设置食堂, 因此不产生食堂油烟。

	值；食堂油烟经去除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高于楼顶的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项目未设置食堂，因此不产生食堂废水。
4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5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理；生产产品的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外售；原料空桶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理；生产产品的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外售；原料空桶及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036t/a，氨氮 0.0036t/a；SO <sub>2</sub> 0.0016t/a，氮氧化物 0.507t/a，颗粒物 0.023t/a。	本项目未设置燃气锅炉，冬季采暖纳入集中供热，因此不产生 SO <sub>2</sub> 、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pH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P104	便携式 pH 计	PH 10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A1004B FX101-1	160203 14104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25ml	-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酸式滴定管 25ml	303-00	1806108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S	25-1650-0 1-044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SF8025AT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GC126N	LCJC005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AWA5680 型 AWA6223-F	LCJC-017 LCJC-018

##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 5.2.1 人员资质

1、检测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2、检测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

测的法规、标准和规定。

3、检测人员对所承担的分析测试项目熟悉方法原理、严守操作规程，能保证操作的准确无误。

#### **5.2.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水样采集、运输、保存**

①采样时，首先用样品荡洗采样器，再用采集的样品反复荡洗样品容器 3~5 次。

②水样采集不应少于 100mL，应保存在洁净的容器中。采集好的水样应在 24h 内测定，否则应加入硫酸调节水样 pH 值 $\leq$ 2。在 0~4℃保存，一般可保存 7d。

③填好标签贴在容器壁上，做好水样记录。

④采样后应将容器盖拧紧，保证样品不外溢。

⑤样品运输过程中应有押运人员，防止样品损坏或受玷污。

⑥按照实验室常规质控要求，采集 10%的平行双样，用作现场质控样。

##### **2、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

①进行空白实验。

②按同批测试的样品数 10%的样品进行平行双样测定。

③在测定样品的同时，于同一样品的子样中加入一定量的标准物质进行测定，将其测定的结果扣除样品的测定值，以计算回收率。

#### **5.2.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②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进行评价，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本项目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 **5.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情况表

序号	废水来源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情况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1 东侧厂界外 1m	Leq[dB(A)]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2 南侧厂界外 1m		
3		▲3 西侧厂界外 1m		
4		▲4 北侧厂界外 1m		

(3) 废气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数量	监测点	监测内容	频次
1	有机废气	15	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3 次/天
2	有机废气	-	-	在厂界四周的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4 次/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运行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工作时间 (h)	监测时间	实际产量	负荷 (%)
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	2000t/a(6.7t/d)	2400	2020年1月 13-14日	138t/a (0.46t/d)	6.9%
熔膜机和高压发泡机组	20台套/年(1台套/15天)	2400		2台套/年	10%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设施名称 /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SS (mg/L)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0.01.13	第1次	7.49	32	126	32.4	22.2	0.23
		第2次	7.51	41	122	33.8	23.1	0.28
		第3次	7.33	34	134	32.7	25.3	0.35
		第4次	7.24	38	129	33.2	21.2	0.26
		范围	7.24~7.51	32~41	122~134	32.4~33.8	21.2~25.3	0.23~0.35
	2020.01.14	第1次	7.36	45	127	35.6	22.8	0.26
		第2次	7.41	37	128	37.2	23.6	0.31
		第3次	7.58	36	131	33.3	21.5	0.27
		第4次	7.62	34	124	34.2	21.7	0.33
		范围	7.36~7.62	34~37	124~131	33.3~37.2	21.5~23.6	0.26~0.31
标准值	/	/	6~9	400	350	300	-	10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为 7.24~7.62, SS 排放浓度为 32~37mg/L, COD 排放浓度为 122~134mg/L, BOD<sub>5</sub> 排放浓度为 32.4~37.2mg/L, 氨氮排放浓度 21.2~25.3mg/L,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 0.23~0.35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平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厂界噪声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0.01.13		2020.01.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55.4	44.7	55.6	46.4

南侧厂界外 1m	56.3	47.6	56.4	45.2
西侧厂界外 1m	55.2	45.2	55.7	44.3
北侧厂界外 1m	55.7	45.3	55.1	44.8
最大值	56.3	47.6	56.4	46.4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6.4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7.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废气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有组织）

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出口	2020.01.13	第 1 次	2.62	2240	0.01
		第 2 次	3.17	2317	0.01
		第 3 次	2.79	2382	0.01
		范围	2.62-3.17	-	-
	2020.01.14	第 1 次	3.21	2279	0.01
		第 2 次	3.34	2318	0.01
		第 3 次	3.51	2319	0.01
		范围	3.21-3.51	/	/
标准值	/	/	/	/	1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0 年 01 月 13 日	非甲烷总 烃	1#厂址 上风向	0.32	0.41	0.38	0.35	0.41
		2#厂址 下风向	0.64	0.77	0.68	0.71	0.77
		3#厂址 下风向	0.73	0.81	0.72	0.77	0.81
		4#厂址 下风向	0.66	0.63	0.71	0.68	0.71
2020 年 01 月 14 日	非甲烷总 烃	1#厂址 上风向	0.42	0.46	0.48	0.51	0.51
		2#厂址	0.83	0.72	0.88	0.85	0.88

		下风向					
		3#厂址 下风向	0.77	0.86	0.82	0.78	0.86
		4#厂址 下风向	0.79	0.82	0.79	0.72	0.82
标准值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mg/m<sup>3</sup>，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表八

###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哈尔滨合力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2、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为 7.24~7.62,SS 排放浓度为 32~37mg/L,COD 排放浓度为 122~134mg/L,BOD<sub>5</sub> 排放浓度为 32.4~37.2mg/L,氨氮排放浓度 21.2~25.3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 0.23~0.3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平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6.4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7.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51mg/m<sup>3</sup>,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 0.88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理。生产废物包括生产产品的边角废料、原料空桶及废活性炭。生产产品的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外售;原料空桶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二、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 三、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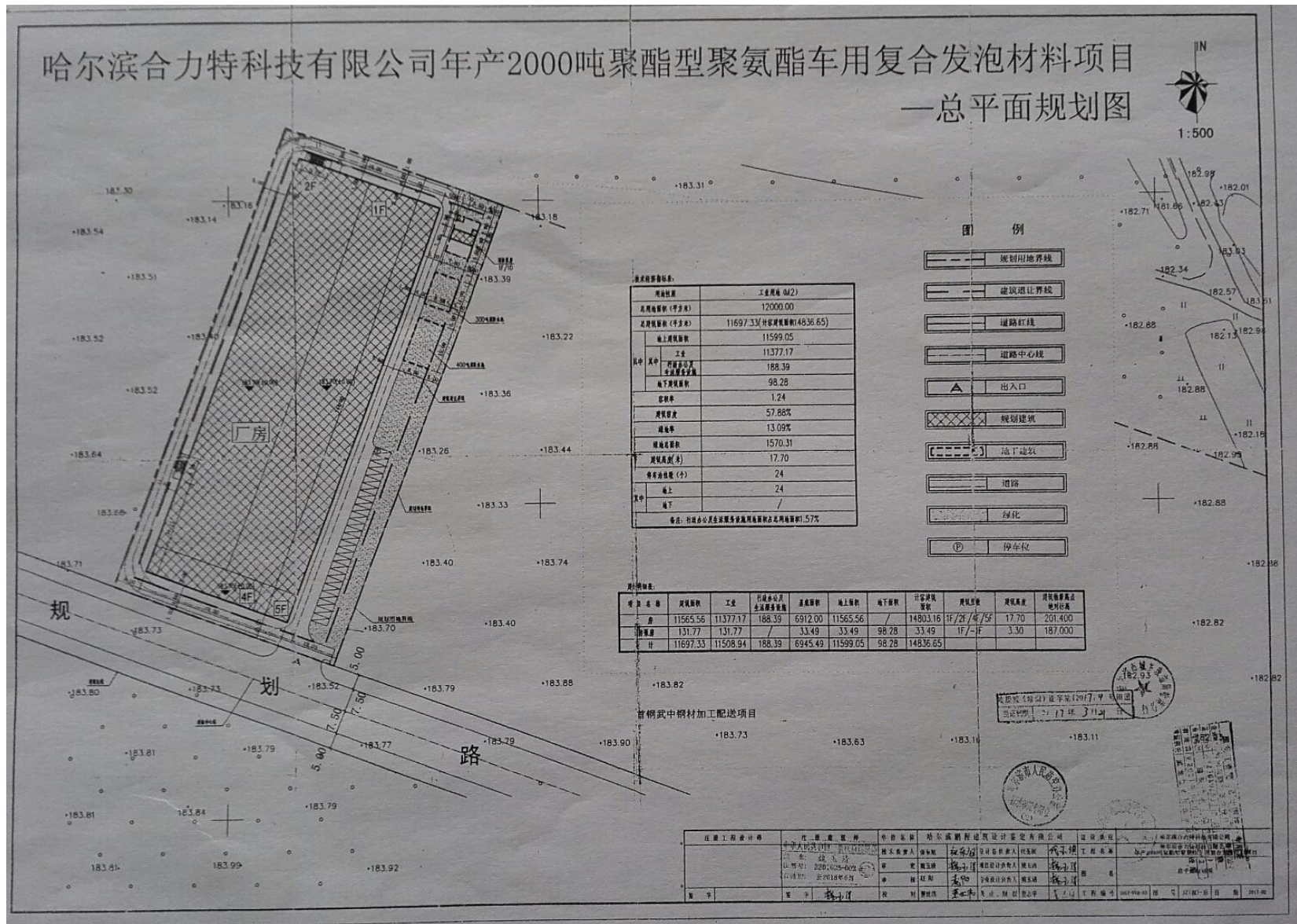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处理效率;

(2)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3)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 1 本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界南侧



厂界东侧



活性炭净化设施



污水井

附图3 车间及环保设施照片

3-1  
12

#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

哈环经审表（2016）62 号

## 关于哈尔滨合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 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尔滨合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0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规划路北侧（哈南三路与哈南第八大道交汇处），占地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760 平方米。年产 2000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年组装熔膜机、高压发泡机组 20 台套。项目总投资额 4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31%。

二、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在拟定地址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实施、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实施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一）本项目冬季采暖由一台 1t/h 燃气锅炉供给。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经不低于 8m 高的烟囱集中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的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原料挥发微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抽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净化设备净化后（去除率达 65%），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去除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高于

楼顶的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平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三）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本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理；生产产品的边角废料统一收集外售；原料空桶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本项目应切实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噪声，防止对周边近距离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在项目开工15日以前，须向哈经开区环保分局办理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手续，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sub>0.036</sub>t/a，氨氮0.0036t/a；SO<sub>2</sub>0.0016 t/a，氮氧化物0.507 t/a，颗粒物0.023t/a。

五、哈尔滨市环保局哈经开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项目建设竣工后，须向哈尔滨市环保局哈经开区分局申请验收，经监测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须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复。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4日 印发

黑龙江绿宸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70812050152

报告编号: YS200123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黑龙江绿宸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luche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委托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聚氨酯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  
Entry name 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  
Monitoring category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Sample category

编制日期: 2020 年 1 月 23 日

## 说 明

1. 本报告未经报告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本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
3.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选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黑龙江绿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国际五金建材城 803 号楼 00 单元 01 层 03

邮编：161005

电话：15946489897

邮箱：[hljlcjc@163.com](mailto:hljlcjc@163.com)

**检测信息**

<b>1· 检测信息</b>							
委托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哈南三路 18-1 号							
联系人: 韩霜				联系电话: 13588676889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时间: 2020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							
采样人员: 王健、周海波、陈贵义、杨燕哲							
样品分析时间: 2020 年 1 月 13 日—1 月 15 日							
分析人员: 白丽波、陈贵义、杨燕哲							
<b>2· 气象参数</b>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同步气象数据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1 月 13 日	8:00	多云	北风	1.6	-17	99.5	69
	10:00	多云	北风	2.3	-16	99.7	53
	14:00	多云	北风	2.6	-13	99.8	48
	16:00	多云	北风	1.5	-15	99.6	54
1 月 14 日	8:00	晴	西南风	3.7	-17	99.3	57
	10:00	多云	西南风	3.3	-15	99.4	52
	14:00	多云	西南风	2.6	-13	99.8	39
	16:00	晴	西南风	1.8	-16	99.7	61

**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87-2007
废水	pH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P1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T 399-2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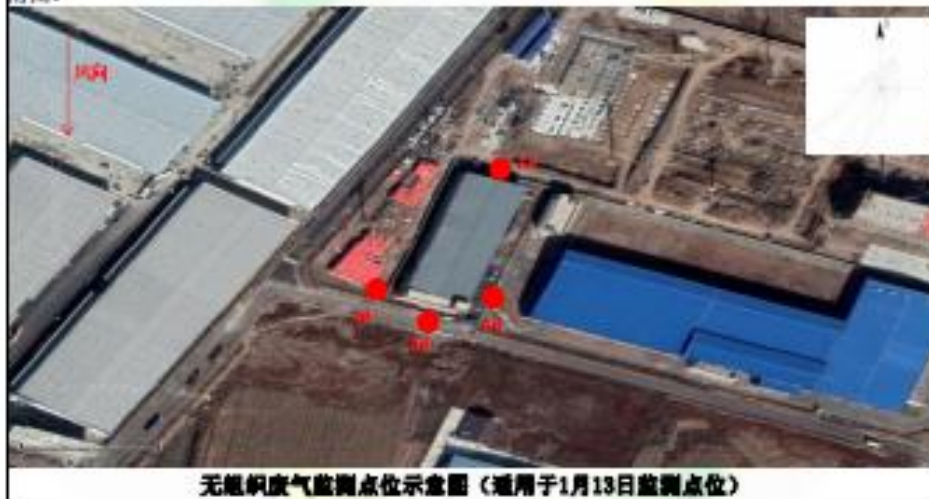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GC126N	LCIC005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GC126N	LCIC0051
废水	pH	便携式pH计	PH100	—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25m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303-00	18061083
		酸式滴定管 25ml	—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004B	16020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X101-1	141040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S	25-1650-01-044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SF8025AT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S680 型	LCIC-017
		声校准器	AWA6223-F	LCIC-018

**检测点位**

<b>1、废气</b>
(1) 废气监测点布设
1、在厂界四周的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位，监测点位见附图。 2、在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出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采样时间及频率
无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有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b>2、污水</b>
(1) 污水监测点布设
在哈尔滨合力特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入排水管网口。
(2) 监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3) 监测采样时间及频率
监测 2 天，每天四次。
<b>3、噪声</b>
(1) 噪声监测点布设
在哈尔滨合力特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各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噪声
(3) 监测采样时间及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附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适用于1月14日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1 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类型	厂址上风向 1#	厂址下风向 2#	厂址下风向 3#	厂址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月23日	第一次	0.32	0.64	0.73	0.66
	第二次	0.41	0.77	0.81	0.63
	第三次	0.38	0.68	0.72	0.71
	第四次	0.35	0.71	0.77	0.68
1月24日	第一次	0.42	0.83	0.77	0.79

	第二次	0.46	0.72	0.86	0.82
	第三次	0.48	0.88	0.82	0.79
	第四次	0.51	0.85	0.78	0.72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烘干含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1月13日	第1次	2.62	2240	0.01
	第2次	3.17	2317	0.01
	第3次	2.79	2382	0.01
1月14日	第1次	3.21	2279	0.01
	第2次	3.34	2318	0.01
	第3次	3.51	2319	0.01

3、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单位: mg/L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1月13日	第一次	7.49	126	32.4	32	22.2	0.23
	第二次	7.51	122	33.8	41	23.1	0.28
	第三次	7.33	134	32.7	34	25.3	0.35
	第四次	7.24	129	33.2	38	21.2	0.26
1月14日	第一次	7.36	127	35.6	45	22.8	0.26
	第二次	7.41	128	37.2	37	23.6	0.31
	第三次	7.58	131	33.3	36	21.5	0.27
	第四次	7.62	124	34.2	34	21.7	0.33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仪校准记录			单位: dB (A)		
校准日期	标准值 (dB)	校准测量后值 (dB)	校准前后偏差	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1.13	94.0	93.8	0.2	0.5	合格
	94.0	93.9	0.1	0.5	合格
2020.1.14	94.0	93.9	0.1	0.5	合格
	94.0	93.8	0.2	0.5	合格
检测点位置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1月1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评价
▲1 (东侧厂界外1米)	55.4	44.7	55.6	44.8	46.4
▲2 (南侧厂界外1米)	56.3	47.6	56.4	45.2	45.2
▲3 (西侧厂界外1米)	55.2	45.2	55.7	44.3	44.3
▲4 (北侧厂界外1米)	55.7	45.3	55.1	44.8	44.8
此页以下空白					
<p>报告编写人: 白丽波</p> <p>审核人: 邱越</p> <p>批准人: 张王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黑龙江绿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1月23日</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哈尔滨合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平房区规划路北侧（哈南三路与哈南第八大道交汇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泡沫塑料制造业、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26.574012 纬度 45.5795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年组装熔膜机和高压发泡机组 2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8 吨聚酯型聚氨酯车用复合发泡材料、年组装 1 台套熔膜机和 1 台发泡机组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哈经开区分局				审批文号	哈环经审表[2016]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绿宸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的 6.9%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1337.7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		所占比例（%）	0.35			
	废水治理（万元）	0.7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哈尔滨合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199MA18XKEMXN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6	0.036		0.036	0.036		
	氨氮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0.0016		0	0.0016		
	烟尘						0	0.023		0	0.023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0.507		0	0.50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